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9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被告 林藝蓁（原名：林秀蓁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曾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75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核定為362,304元（含本金104,757元及計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257,54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510元。經本院於115年5月8日以115年度雄補字第75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

01 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至65
02 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
03 回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2 書 記 官 林勁丞